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与其日常生产经营原材料直接相关的沪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上海和达可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基差风险、政策风险、流动风险、技术风险等,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范围的审核流程、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风险报告、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严禁以逐利为目的进行投机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和达利用自有资金择机开展铝套期保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和达主要生产汽车仪表板横梁、前后保险杠骨架及车身

辊压件等多种产品，其生产经营需采购铝原材料。鉴于铝的价格近年波动较大，为规避铝价波动给公司及上海和达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公司拟通过上海和达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铝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1、交易品种

本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大宗原材料铝相关的沪铝期货。

2、资金额度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对公司铝相关原材料的风险敞口估算，拟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业务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对生产所需原材料进行保值、避险的运作，严禁以逐利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投机行为，保值数量控制在需求量的合理范围。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范围的审核流程、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风险报告、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套期保值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基差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可能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效果带来一定影响。

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风险

期货合约不同月份流动性不同,保值时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价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避免由于流动性差造成建仓成本和平仓成本提高。对远月有需求但远月合约流动性差,价差不合理的考虑利用近月合约保值再滚动移仓方式操作。

4、技术风险

可能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交易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选取专业人员进行权责分工,加强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提高人员素养,规避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相匹配,套期保值工具也由公司的生产经营材料锚定,不得进行与公司生产所需材料不相关的品种交易;公司将合理管理套期保值的资金,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保证不影响套期保值方案的执行;风控结算岗将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公司审计中心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

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了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